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七六府民一字第三四〇五五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南投
澎湖

副本：省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本省南投縣、花蓮縣轄內「八通關古道」及澎湖縣轄內「西嶼燈塔」業經內政部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公告指定為第一級及第二級古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臺內民字第四八四八〇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告指定之古蹟，請貴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轉知其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並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造具古蹟概況表一式四份逕送本府民政廳彙辦。（花蓮縣政府請暫免報八通關古道古蹟概況表）

主席 邱創煥

民政廳廳長 陳正雄 決行



經濟建設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七六衛一字第三二一六一號

受文者：各縣市衛生局（不含澎湖縣）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

主旨：辦理羣體醫療執業中心之衛生所醫師及牙醫師如已參與羣體醫療業務並領有工作報酬，不宜再支給不開業獎金，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衛署醫字第六五四〇〇八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四月三日（七十六）局肆字第〇二五〇七號函辦理。

處長 林朝京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七六教人字第三四〇三三號

受文者：各級省立學校

主旨：公立學校幹事曾任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員，於七十三年十二月離職，離職時薪額一八〇元，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以普考及格資格再任公立學校幹事，其薪級得否依原級定之一八〇元繼續支給，抑應依其考試及格重新核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76328臺函人字第一三三二〇號函訓本辦理。
- 二、公立學校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離職，至條例公布後再以考試及格資格重回學校任職，因前後任用資格不同，依教育部74729臺函人字第三一九五六號函：「依其考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敘薪」之規定，離職前薪級不宜再維持，惟曾任國立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員之年資，其職務與現任幹事等級相當，年資准予採計。

廳長 林清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七六府人三字第二五四六五號